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4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3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2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4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29
一、保荐意见	2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9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30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30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3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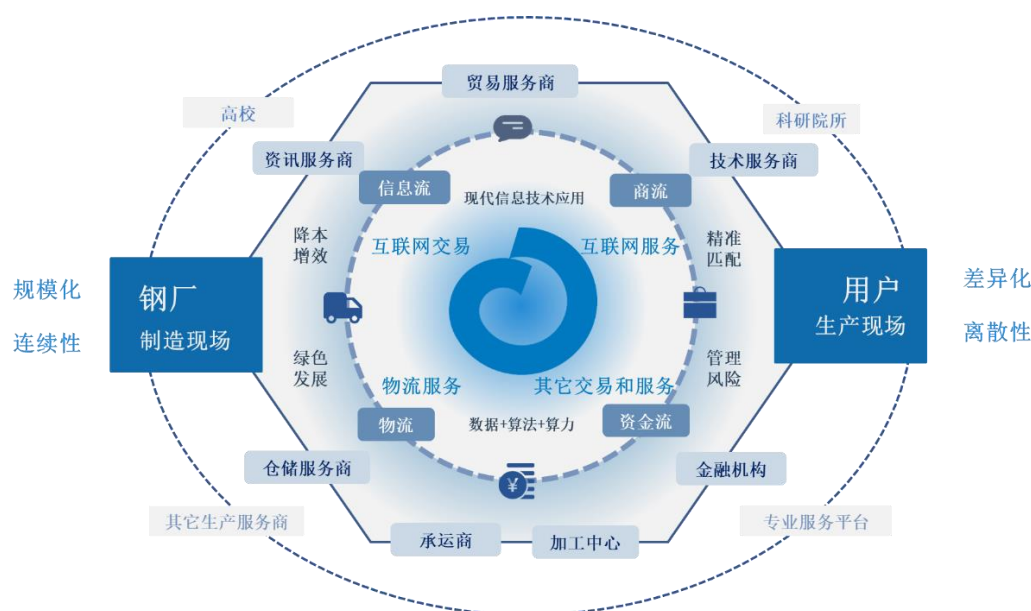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uyeel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昌旭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
邮政编码	201999
联系电话	021-36638888
传真号码	021-609599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uyeel.com
电子信箱	oyir@ouyee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吉霁光 021-36638018 王 珏 021-3663800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述

欧冶云商致力于构建集交易、物流、加工、知识、数据和技术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终端用户、贸易服务商、仓储服务商、承运商、加工中心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从而提升钢铁交易、运输、仓储、交付、售后等各个环节的效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一套完整的钢铁产业链服务体系，为平台上超过 300 家钢厂及其分支机构、10 万多家钢材服务商及用钢企业、2,000 多家合作仓库、2 万多辆承运车辆以及 600 多家加工中心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的数字、营销、钢铁等技术积累、产业服务经验和丰富的市场资源，持续创新产业互联网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成为大宗商品交易的服务者、基础设施的提供者和信用体系的构建者，构筑最具活力的大宗商品共享服务生态圈。

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9 年连续两届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称号，被纳入国家发改委“2019 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双创支撑平台专项”。2020 年，公司荣获工信部颁发“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称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共同评选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中期评估优秀企业等多项企业荣誉。

（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

公司的互联网服务及互联网交易主要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www.bsteel.com.cn）、欧冶采购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欧冶国际跨境交易平台（www.ouyeelintl.com）开展。

其中，互联网服务主要包括：（1）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现货交易服务）；（2）钢厂未来预售产能的在线交易服务（产能预售服务）；（3）不介入交易的买卖撮合服务（撮合交易服务）；（4）循环物资的在线交易服务（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互联网交易主要包括：（1）向钢厂直接采购钢材后通过综合平台销售给下游用户的在线交易（平台化统购分销）；（2）非生产原料的工业用品在线交易（MRO 平台交易）；（3）根据用户需求跨境寻找货源并销售的在线交易（跨境电商交易）。

物流服务是以公司构建的线上欧冶云商物流平台（www.ouyeel56.com）为核心，为用户提供仓储、运输和加工等配套服务，主要包括（1）平台化代理仓储服务（云仓）；（2）平台化代理运输服务（运帮）；（3）平台加工及加工配送服务（加工及配送服务）。

其他交易和服务主要包括：（1）不锈钢交易；（2）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智能决策服务及基于互联网的钢铁专业知识服务（互联网技术及知识服务）。

（三）公司主要服务

业务细分		运营平台及 APP	业务描述
互联网服务	现货交易服务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现货交易服务是一种钢材现货的在线交易服务。公司通过综合平台为钢材现货买卖双方提供快速、低成本的供需匹配服务，在帮助下游中小用户直接购买钢厂一手货源的同时，为钢厂和贸易流通商提供精准的现货交易解决方案
	产能预售服务		产能预售服务是一种将钢厂未来一个月内可供出售的产能传至平台进行销售的业务，旨在打通下游中小用户直接向钢厂订购一手钢材资源的采购通道，协助钢厂优化排产计划
	撮合交易服务		撮合交易服务是供应商自有钢材资源的在线信息发布、在线销售服务。买卖双方通过综合平台完成在线交易，公司不参与居间结算，仅通过提供平台服务进行交易服务支撑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	东方钢铁循环宝在线交易平台（www.bsteel.com.cn）	循环物资交易服务是为钢厂及其他制造企业的可利用材、闲废设备、固体废物和副产品等物资的处置提供专业化的线上交易服务
互联网交易	平台化统购分销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www.ouyeel.com）及欧冶钢好 APP	平台化统购分销是一种由公司基于对钢厂生产及销售需求的理解，并结合对下游买方需求以及市场行情的预判，先行向供方购买钢材产品，后续再通过平台向下游买家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
	MRO 平台交易	MRO 交易平台（www.ouyeelbuy.com）	MRO 平台交易是指公司通过 MRO 交易平台为工业企业提供线上采购服务，实现采购需求、寻源、执行等服务全流程在线应用
	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平台	跨境电商交易是指公司通过基于跨境电商平台获取用

	商交易	(www.ouyeelintl.com)	户需求，并为用户提供相关跨境资源匹配的服务
物 流 服 务	云 仓	欧冶云商物流平台 (www.ouyeel56.com)	云仓业务是指公司通过整合第三方仓储服务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钢材产品保管和监管的相关服务，具体包括：货物保管、存货管理、驻库监管、巡检抽盘和视频看货等服务
	运 帮		运帮业务是指公司通过整合第三方运输企业服务资源，为平台用户提供钢材产品运输和配送的服务，具体包括：制定运输方案、确定运输价格、选择承运商、跟踪运输过程以及到货签收管理等服务。此外，公司拥有部分自有运力，为钢厂用户提供物流服务
	加工及配送		加工及配送业务是指公司依托自营加工中心，并通过系统对接第三方加工中心资源，构建钢材加工及配送服务体系，为平台用户提供在线委托、在线跟单、加工配送等一站式服务
其 他 交 易 和 服 务	不 锈 钢 交 易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 (www.ouyeel.com) 及 欧冶钢好 APP	基于对钢厂和下游用户需求的把握，从事不锈钢采购及销售业务
	互 联 网 技 术 及 知 识 服 务	欧冶云商综合平台 (www.ouyeel.com) 及 欧冶钢好 APP	互联网技术服务指通过将人工智能技术和专家经验深度融合，挖掘平台数据价值，为平台用户提供价格预测、需求预测、产线分工等商业智能决策建议，并构建和综合平台的联通；互联网知识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方式为用户提供钢铁知识专业服务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体系

产业互联网平台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其为产业生态圈内合作伙伴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的能力。公司综合运用各种互联网技术，打造了稳定、可靠、具有弹性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基于前台、中台和后台分离的基础架构设计，公司运用分布式微服务技术，不断沉淀中台业务，建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中台。基于在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域的核心业务能力，公司打造了包括会员中心、资源中心、订单中心、产品业务中心等 10 多个公共业务组成的业务中台，为新产品、新模式的快速创新及迭代完善提供了高效支撑，实现了以多交易品类、多产品形态和多销售模式为特点，集交易、物流和知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

在交易平台的建构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访问规模和资源需求，通过资源云化和弹性扩展技术的运用，实现了计算、存储和网络云资源的动态调整，使得综合平台能够提供充分的全天候的实时在线服务能力。同时，公司采用高可用体系架构的技术，通过主备、集群及主从等多种设计，确保了综合平台能在高负荷下始终运行流畅。综合平台的弹性计算及高可用性设计有效支撑了比价、直播、抢购等多种具有互联网特征的平台创

新服务。

在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方面，公司灵活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技术，打造集仓储、运输以及加工为一体的欧冶物流平台。公司利用云仓、运帮以及加工三大平台实现对仓储资源、运输资源以及加工资源的智能化匹配，并对多个线下物流环节进行优化改造，从而进一步提升钢铁流通环节的效率，为综合平台的交易提供配套支撑，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

（二）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对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并结合在实际开展业务中客户的主要需求，探索发展出了一系列为钢铁生态圈赋能增效的核心技术。公司围绕互联网交易及互联网服务两大核心业务形成了 5 项以服务平台交易为目的的核心技术，分别为（1）数据智能技术、（2）智慧交易技术、（3）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4）互联网平台技术、（5）区块链技术。同时，公司结合对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集成应用，改造传统物流服务模式，利用自主研发的（6）物联网控制技术、（7）智能识别技术和（8）智能运输技术为平台用户提供配套综合平台交易的智慧物流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下属的三家加工中心拥有行业内先进的（9）加工技术，具备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优质加工服务的能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具体核心技术及与发明专利对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互联网交易及互联网服务	数据智能技术	(1) 平台智能检索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知识抽取、语义分析、实体对齐、图数据库等技术的应用，梳理钢铁领域各类实体、属性以及实体间的关系，构建钢铁产成品知识图谱，研发基于知识图谱的非结构化询单智能解析和商品匹配算法，为综合平台用户增加基于钢铁产业知识图谱的精准搜索功能，提高搜索匹配的精度，提升平台交易匹配效率	-	-
		(2) 用户智能运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应用，结合业务场景，构建用户运营智能模型，为平台运营提供服务用户的数据化解决方案。以智能算法模型支撑潜在用户挖掘、用户流失预警、用户购销匹配、交易风险预警等平台运营功能，提升平台商品触达用户的效率，实现销售策略的场景化和智能化	-	-
		(3) 价格预测模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客观及时地反应市场及综合平台钢材价格走势，并对未来价格趋势进行预测，为卖家的挂货定价、买家采购决策提供价格建议，提高平台供应商的挂货效率，为买家提供及时透明的市场价格，提升用户交易效率和粘性	钢厂期货交易方法及系统	ZL201910588128.7
		(4) 智能货物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分布式验证及仓储服务系统，结合钢铁行业货物特性，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将用户上传的货物属性和实际在库信息进行验证匹配，将匹配结果按照分类等级清晰地展示，解决了钢铁行业交易流程中货物信息不明确、真实性较难验证等问题	-	-
		(5) 智能数据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数据分析原理，利用线性数学知识，通过线性规划最优解求解进行发票和货物的匹配，根据匹配结果最终生成结算单，解决传统人工手动处理耗时长、错误多的问题	-	-
	智慧交易技术	(6) 质量异议智能解决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图像处理、样本标注、机器学习等技术，训练开发质量异议缺陷判定模型。应用于平台交易的售后物流服务业务过程，通过智能模型辅助钢材质量异议处理人员，提高质量异议的响应速度，减少用户等待实物确认的时间	-	-
		(7) 信息归一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文本匹配度混合算法、表格定位算法，对资源信息建立标准化处理，形成平台规范的数据内容，主要应用于交易及物流服务过程，解决市场资源信息格式不一致、无法自动标准化、需要靠大量人工维护对照表的业务痛点，使得平台供应商可以更快地接入平台、分享库存、快速形成在线交易	-	-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8) 交易操作辅助技术	自主研发	在用户上传营业执照、纳税信息、身份证等图片信息后，通过文字识别技术自动提取其中的关键信息并进行核对，然后自动录入系统。加快会员审核的效率和准确率	-	-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通过对钢材单据的智能解析，实现单据录入的自动化，改变传统人工识别、手动录入单据和人工审核现状，提升工作效率、降低错误率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钢材单据解析系统	ZL202010711981.6
				通过综合平台打通金税服务端和自助开票终端，实现客户自助取票的全自动化，解决传统业务中发票开具系统交易与开票业务的脱节，开票效率低下的问题	-	-
	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	(9) 批流数据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埋点、日志消息提取及实时计算等技术应用，实现数据采集、实时计算、实时服务等功能，通过数据清洗聚合、定制推送、可视化等技术方案，定时计算多维度明细和多层次汇聚数据。技术主要应用于综合平台交易过程，用户浏览、加车、搜索、收藏等访问行为分析后，为店铺即时了解资源热度、成交情况、店铺人气等，及时洞察用户行为、风险预警，提升店铺运营时效，帮助平台及时获得客户的实时挂货量、成交转化率等数据可视化应用场景，提升运营能力和决策分析	-	-
		(10) 数据任务调度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大数据分布式架构，通过智能任务定义、计算开销测算、动态调度定义算法、动态调度分配算法、智能运行跟踪及异常修复等技术方案，实现批流综合任务的复杂、大量的精细化调度计算，实现了数据平台的智能化、自动化管理。该技术应用于交易平台产品运营、客户运营、风险预警等数据化运营和风控过程，智能可靠的技术方案支撑数据计算场景的快速发展，满足数据应用持续高效的版本迭代需求，保证了平台数据服务的持续稳定	基于 ER 关系的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ZL201911088140.8
					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ZL201910564952.9
					计算任务的分层方法、分布式调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911087206.1
	互联网平台技术	(11) 互联网平台运营治理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采集各节点的日志数据，并汇总到统一的数据中心进行管理，通过搜索引擎，调用链跟踪，时序数据库等技术，用于快速发现、展示、预警系统出现的各类问题，并能有机串联起业务的完整调用链条，可协助开发运维人员快速发现定位功能及性能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升生产环境的问题发现，定位和诊断速度	-	-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12) 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	自主研发	以传统静态防护为基础并加入动态防护功能，提供面向业务层的主动防御系统。提供高效可控的网络防护，并通过分析用户的访问频次、访问习惯等信息，以动态封装、动态验证、动态混淆和动态令牌四大模块为基础，通过对服务器网页底层代码的持续动态变换、自动防护升级等手段，迫使攻击方处理大量不确定信息，有效防止恶意扫描、账号暴力破解等自动化攻击行为，保障核心业务安全	-	-
		(13) 互联互通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利用互联互通技术实现综合平台与合作钢厂的产销信息系统连接，帮助钢厂更快地完成线上挂货，合同下发、提单下发、发票接收等业务流程，提升数据实时交互效率，降低数据的出错率，提高业务开展效率	-	-
	区块链 技术	(14) 钢铁生态圈区块链 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区块链技术应用，实现钢厂质保信息的链上授权分享、查询、质保书文件下载、质保书文件查验。解决不同钢厂与平台间的信任问题，保障钢材交易过程中质保信息和质保书的真实性，解决质保书的篡改和伪造问题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 钢材质保书隐私保 护和分享方法及系 统	ZL202010710314.6
				利用区块链的多节点共识、智能合约、密码学原理等技术，将电子仓单生成过程中各关键业务角色产生的签名信息上链存证，并在电子仓单生成时结合钢材业务属性和自身属性预先设置的智能合约进行校验，从而提高电子仓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信度	-	-
物流 服务	智能运 输技术	(15) 智能运输 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移动信息技术、车辆定位技术、车辆识别技术、车辆控制技术、通讯网络技术，基于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算法，分析市场上运力需求和供给情况，作出合理预测，并通过对历史交易及行为数据的运算，合理设计物流方案、智能规划运输线路，从而减少空载，提高运输效率	-	-
				通过将原料采购数据与铁路运输数据匹配，产生接车数据。钢厂通过车辆和采购订单的智能匹配，实现厂内接车少人化，为钢厂后工序取样判定、厂内铁路调度节约时间，进而减少车辆在钢厂滞期时间	-	-
	物联网 控制 技术	(16) 智能定位 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室内和室外高精度定位技术，对货物进行实时三维定位，并根据特定需求转换坐标系。结合电子围栏技术，综合分析行车作业行为，自动判定入库、出库和移库动作；实现对货物的实时监管。同时针对 Z 轴定位设备通过对设备的加速度及震动感知，判断设备的运行状态，同时优化设备的电量，延长使用寿命	一种室外库区中目 标物的定位方法以 及定位系统	ZL202010159806.0
					控制定位设备使用 的方法及装置	ZL202010037098.3
					一种仓库货物的监	ZL201910045618.2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控方法和装置	
		(17) 智能称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载重设备的瞬时电流的分析,判断行车的空载运行和满载运行,根据预设算法获取货物的重量,实现货物重量的实时比对,偏差预警;同时将数据发送到 WMS 系统中进行比对,应用于螺纹线材等钢材品种中,实现货物重量的实时监控	-	-
	智能识别技术	(18) 信息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 OCR 文字识别技术和自然语言处理分类技术,以及二维码识别技术;对货物标签进行快速解析,提取货物标签信息,实现货物信息的快速录入与跟踪,提升货物入库的效率以及货物管理的数字化程度;在标签拍摄与二维码采集时,利用手机小程序的图像处理方法,避免图像的旋转、提升图像的质量及图的压缩处理,提升标签文字识别技术的正确率和提高标签识别的效率	标签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1911153223.0
		(19) 视频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5G+VR+8K”技术、多目图像拼接技术、大带宽低延迟数据传输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仓库作业现场实时远程监控。并利用 AI 视觉技术,对进出车型进行实时分析,以及在库钢卷数量进行估算,以达到远程监管目的,提升仓库监管自动化程度。	-	-
	加工技术	(20) 智能加工排刀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多目标混合整数规划算法,提供在给定原料库和加工订单需求条件下,自动生成钢材加工切割最优方案的方法。在加工委托下单的过程中,根据用户填写的加工要求,经过自动排刀剪切加工模型计算,输出最优化的排刀结果。结合排刀结果与加工厂的报价规则模型,计算出该加工委托的加工费用	一种基于多目标混合整数规划的钢材切割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2010710301.9
		(21) 加工服务资源查找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加工委托订单类型的识别、加工厂地理位置的识别,为加工委托用户查找市场上合适、最优、加工产线能力匹配的加工单位提供一种查询匹配系统	-	-
		(22) 加工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该发明使得保护膜从卷材分离后马上绕解卷辅助辊行进,降低保护膜与卷材之间的黏连,降低保护膜与卷材分离时的震动 该发明是一种同步多规格钢板覆膜机及留边覆膜钢板加工方法,由于增设了多组保护膜解卷辊组,使得其可以直接对大尺寸的钢板原材进行多种规格保护膜的同步覆膜,有效降低了覆膜机的空转率,提高了工作效率	一种低噪音钢板覆膜机构 一种同步多规格钢板覆膜机及留边覆膜钢板加工方法	ZL201710417994.0 ZL201710418916.2

对应的业务	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说明及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的应用	对应的发明专利名称	对应的专利号
				通过在开卷机的尾部设置有辅助控制装置，工人在开卷机尾部测量卷料在开卷过程中是否偏离后，可以直接在辅助控制装置上控制上料辊左右移动，从而调整开卷机的中心线，有助于节约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用于开卷机尾部调整其中心线的控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1410007165.1
				该发明是一种吊钩防滑落机构，通过在吊钩下横杆添加一杠杆组，实现当吊钩运送钢卷时能在吊钩末端部翘起一向上的弯钩，该弯钩能为操作人员提供充足的应对时间，能有效地避免因操作失误或钢卷过多而造成钢卷从吊钩上活络的事故发生	吊钩防滑落机构	ZL201510065474.9
				该发明是一种应用于数控机床的屏幕锁键系统，可防止对机床触控屏幕的误操作，提高生产的安全性	一种应用于数控机床的屏幕锁键系统	ZL201210368524.7

（三）核心技术所申请的专利及保护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注重对互联网信息化技术的投入与研发。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欧冶云商已成为钢铁产业互联网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技术来源清晰，部分技术已申请专利保护。对于未申请专利保护的技术，公司已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的形式进行技术保护，公司同时还设有《保密管理办法》等相关保密制度进一步加强技术保密措施，上述协议和管理制度的良好执行有效避免了公司技术流失和失密的风险。

公司对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对重要产品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公告的发明专利 18 项，其中有 16 项发明专利形成了核心技术并被应用于主营业务中。公司核心技术及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状态	取得方式
1	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	发明	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564952.9	授权	原始取得
2		发明	基于 ER 关系的分布式调度方法及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088140.8	授权	原始取得
3		发明	计算任务的分层方法、分布式调度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087206.1	授权	原始取得
4	智慧交易技术	发明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钢材单据解析系统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11981.6	授权	原始取得
5	区块链技术	发明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钢材质保书隐私保护和分享方法及系统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10314.6	授权	原始取得
6	数据智能技术	发明	钢厂期货交易方法及系统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588128.7	授权	原始取得
7	物联网控制技术	发明	一种室外库区中目标物的定位方法以及定位系统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159806.0	授权	原始取得
8		发明	控制定位设备使用的方法及装置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037098.3	授权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仓库货物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0045618.2	授权	原始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状态	取得方式
10	智能识别技术	发明	标签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ZL201911153223.0	授权	原始取得
11	加工技术	发明	一种基于多目标混合整数规划的钢材切割控制方法及装置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0710301.9	授权	原始取得
12		发明	一种低噪音钢板覆膜机构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710417994.0	授权	原始取得
13		发明	一种同步多规格钢板覆膜机及留边覆膜钢板加工方法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710418916.2	授权	原始取得
14		发明	用于开卷机尾部调整其中心线的控制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410007165.1	授权	原始取得
15		发明	吊钩防滑落机构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510065474.9	授权	原始取得
16		发明	一种应用于数控机床的屏幕锁键系统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ZL201210368524.7	授权	原始取得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研发部门

公司构建了分布式的研发体系，由总部的数智供应链研发中心、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研发和设计部门构成。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总体产品的商业模式研究、平台架构设计和研发，以及综合平台和物流平台的建设运维，同时致力于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转化，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等技术研究。各事业部及子公司研发设计部门主要负责其所属产品业务发展相关的应用设计、系统开发及迭代优化等。

（二）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创新，公司培养了一批以互联网产品研发、平台架构及技术研发、新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竞争力的技术队伍，并形成了“以老带新”的团队传承机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56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3.65%。

（三）科研成果及荣誉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欧冶云商综合平台整体技术水平在钢铁产

业互联网领域里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多个由政府部门等权威机构委托的研究课题，并获得了由工信部等权威部门颁发的多项荣誉。

1、重大课题研究情况

公司承担的政府部门等权威机构委托的重大课题研究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主管部门	专项名称	项目/课题名称	参与方式
1	国家发改委	双创支撑平台专项	欧冶云商大宗商品智慧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
2	科技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面向定制化生产的钢铁制造供应链协同智能优化决策系统与动态排程技术及应用示范	参与单位
3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基于数据科学和信用共享的智慧采购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
4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专项资金项目	欧冶云商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创新与应用	牵头单位

2、重要获奖及荣誉情况

公司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荣誉及奖项名称	颁发荣誉及奖项的单位
2020	2019 年度钢铁产业互联网领军企业	中国金属流通材料协会钢铁产业互联网专委会
2019	2019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工信部
2017	2017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019	2019 年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
2019	2018 年度中国钢铁供应链建设示范企业	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
2018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商务部等 8 部门
2018	2018 年度最具影响力电商品牌	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
2018	上海市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上海市品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	上海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市场信用子平台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62,699.88	2,437,603.97	1,366,64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8,815.45	363,453.37	179,94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0%	69.19%	66.58%
营业收入（万元）	7,477,244.63	5,598,402.96	2,844,446.95
净利润（万元）	29,821.88	6,714.96	-1,0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52.83	5,125.55	-3,50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58.60	-10,051.64	-16,89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79%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382.75	-65,646.05	-120,795.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3%	0.23%	0.3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务开展风险

1、网络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开展依赖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及 APP，通过交易、物流、加工等服务平台使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服务。信息系统和通讯系统安全、稳定、有效地运行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的重要前提。在实际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公司客观上存在因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遭遇外界恶意攻击、受到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重大干扰或系统潜在的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平台重要数据丢失、用户信息及核心账户信息资源外泄、甚至公司的日常业务无法正常运行的风险。

2、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通过综合平台、APP 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用户信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进一步获得互联网用户等信息，若由于内部管理或外部原因造成用户信息的泄露或出现互联网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公司将面临用户投诉和用户流失的风险，并存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3、平台用户流失或参与度降低的风险

公司综合平台和 APP 上用户的参与度、活跃度以及服务能力对公司的成功至关重要。公司的财务表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留存、活跃和转化用户的能力，以及深化专业

服务的能力。通过提升现有业务和拓展新业务来扩大服务场景及提高用户参与度，对保持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尤为重要。

本章节中讨论的任一风险因素发生，均可能导致用户流失、用户参与度降低和服务场景数量的减少。如果竞争对手拓展更多的服务场景并增强对公司用户的吸引力，公司的平台与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无法维持或持续提升注册用户数量及用户的参与度与活跃度、增加服务场景，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出现业务下滑或经营损失的风险

钢铁作为一种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钢材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游产业发展、消费季节性、地缘政治、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钢材需求呈下行态势时，平台交易及物流服务等业务规模会下降；同样受到上述因素的交叉影响，当钢铁市场价格出现急剧波动时，公司业务可能出现交易对象违约等意外事件，导致经营损失的风险加大。

5、货物安全风险

钢材作为我国重要大宗商品品类，对于货品存放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已建立、健全存储货物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操作规程；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将智慧物流服务体系覆盖至物流服务商，借助电子信息系统协调平台、用户、物流服务商的工作，优化仓储作业流程，提升仓储服务能力。尽管如此，实际操作中仍然可能发生公司对平台物流服务商选择不当，物流服务商服务不当，及其他不可控制或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货物损失的风险。

6、国际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跨境平台为部分境外客户提供跨境交易服务。目前，公司已在新加坡设立当地公司，拟进一步开拓东南亚业务。现阶段，部分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开始抬头；部分国家对中国国情了解程度不高，对我国国有企业性质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存在误解误读；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境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国际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环保风险

为配合平台交易需求，为用户提供物流、加工等配套服务，公司业务延展至加工及仓储物流领域。在加工、仓储物流等服务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因员工对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等各类事故发生的风险；以及因国家能源、环保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现场管控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较大影响的环保投诉或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平台无法稳定运行提供服务的风险

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中，为满足钢厂、贸易商、运输商、仓库、加工中心、终端用户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对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的需求，公司将自身业务拓展至交易、物流、加工、数据和技术等多个服务领域，这对公司在确保平台稳定运行方面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交易产品和模式的不断创新，若平台不能同步扩充及升级，可能存在因计算能力不足、流程复杂或存在缺陷等内外部因素导致平台运行不稳定或短时间内不能提供服务的风险，从而导致交易的失败或客户体验的下降。

2、无法进行持续创新的风险

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变革日新月异。随着大数据、5G、AI、物联网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在各产业内的持续深入应用，互联网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及技术能力正在发生持续的更新迭代。公司目前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识别、开发、获取和使用上述前沿领先技术的能力，以及及时且有效地应对科技发展和行业标准变化的能力。因此，公司需在技术基础设施和研发领域持续投入以增强技术能力。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存在因无法成功地研发或实施新技术，导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在产业互联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成为企业生存和成长的一种重要资源，由于产业群高度聚集、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企业间人才竞争非常激烈，需求量大，供需不平衡，流失现象严重。另外，产业互联网行业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更加紧缺，具有较强专业技能的核心人才严重匮乏。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商业模式创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

专业技术人员，如果出现专业技术人员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业务创新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和相关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各年末存货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051.60 万元、259,183.01 万元和 220,24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4%、10.87%和 9.36%。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等，其中主要由统购分销业务及不锈钢贸易业务产生，大多数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且公司已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出现客户因产业政策、工程行业不景气、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减少、撤销订单等情况，可能存在由于存货价格大幅下降跌破保证金，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2、预付款项带来的信用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钢材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770.82 万元、906,353.05 万元、758,376.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02%、38.00%和 32.24%，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比较高，主要受采购业务规模增长影响，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周期基本控制在 45 天之内，且公司预付款项的对象主要为国内知名钢厂或其指定渠道商，公司亦为预付款对象建立授信评审机制。但如果钢材市场长期不景气，预付款对象因经营不善、资信不佳等原因，无力或不愿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责任，亦不愿意退还预付款项，则公司面临预付款项带来的信用损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政策计入其他收益。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34.91 万元、3,607.27 万元和 5,212.90 万元，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891.65 万元、-10,051.64 万元和 20,658.60 万元。

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当地政府针对互联网企业大力扶持的专项资金及公司技术研发专项经费，目前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且公司盈利能力不能稳步提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795.97 万元、-65,646.05 万元和 94,382.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8.17 万元、6,714.96 万元和 29,821.88 万元。2018 年、2019 年，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于 2020 年在采购端已逐步采用票据支付方式，适当缓解经营现金流紧张或短缺，2020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94,382.75 万元。未来，如果下游用户不能及时回款，或者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大幅度压降，且公司净利润也不能弥补经营现金流缺口，会导致公司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公司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目前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作为钢铁产业互联网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前期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同期支出。尽管公司自 2019 年度以来实现盈利，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一定时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较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

1、政策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互联网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公司主要从事产业互联网行业，涉及信息服务、数字支付、数据收集、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等。产业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和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是其显著特征，在此过程中，新业态不断涌现，也带来新的法律合规问题。法律监管存在滞后性以及事后性等特征，这些法律、法规高度复杂且不断发展，并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进行解释。因此公司及公司平台上的合作伙伴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挑战，并需要增加合规成本。业务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竞争的互联网行业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面对新增的法律、法规以及更多

的监管要求，业务在创新的过程中可能因缺乏法律依据、法律保障或因法律相关规定的调整而中止。因此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如果发生变化，可能波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确定性。

2、经营资质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未来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相关资质要求提高等因素，公司可能出现相关经营资质被暂停、无法持续或续期时难以持续满足资质条件或获取新的经营资质等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在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时间较长。虽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公司仍然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若未来发行人在开展新业务或对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也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和对控股股东依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宝武。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实施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中国宝武的钢铁产量位居国内首位，公司采购或销售的部分产品来自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时公司也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因此公司的部分业务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依赖。

（六）募投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

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的选择均系公司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然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行业、经济、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七）发行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6,470,58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76,470,588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76,470,588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元（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35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战略配售是否最终实施将视项目推进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欧冶云商生态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基础环境升级建设项目”、“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智慧加工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

注：上表中发行情况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影响。本次发行中，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数不超过 202,941,176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2,941,176 股。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孙守安、朱烨辛为欧冶云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钱文锐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刘霖林、李昊晟、杨飏、李永深、徐文鲁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孙守安先生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宝钢包装 IPO 项目、光威复材 IPO 项目、菲林格尔 IPO 项目、柏楚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广船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钢构工程重大资产重组、攀钢钒钛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二重重装资产出售项目、广船国际 H 股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及硕士学位。

2、朱烨辛先生

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柏楚电子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并武钢股份项目、中国海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海兰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杭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广船国际发行 A 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宝钢包装 IPO 项目、二重重装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中国船舶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三一重工 H 股 IPO 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第一拖拉机 A 股 IPO 项目、广船国际 H 股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三一重工发行可转债项目等。朱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钱文锐先生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八一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信特钢集团注入大冶特钢并整体上市项目、宝钢股份换股吸并武钢股份项目、八一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构成借壳上市）、中国宝武收购西藏矿业财务顾问项目、杭报集团借壳华智控股并上市项目（构成借壳上市）、卓郎智能 30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欧冶云商 20.2 亿元股权融资项目、华宝投资 55 亿元公司债项目、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中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宝武特冶混改项目、宝武炭材混改项目、三一国际 H 股老股配售项目、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宝钢包装 IPO 项目、三一重能科创板 IPO 项目、三一重工 45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重工 39 亿元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项目、陕鼓集团收购达刚路机控制权财务顾问项目、马钢股份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中国宝武可交换债券项目、宝钢股份公司债项目等。钱文锐先生是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专家。钱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刘霖林女士

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研究部宏观经济高级分析师，连续 5 年新财富金牌分析师上榜。刘霖林女士长期与国资委、发改委等政府部门沟通交流，有着丰富的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资、市值管理等国企改革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车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电子信息集团、宝钢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等旗下多家企业的混改引战工作，并参与诚通央企结构调整 EFT 以及四川国资发展 ETF 的指数设立和协调换购工作。刘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经济学博士。

2、李昊晟先生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一汽轿车重大资产置换项目、一汽解放对外投资项目、一汽夏利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宝武下属企业引资项目、中国宝武收购西藏矿业项目等。李先生本科毕业于

上海财经大学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杨飏先生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大冶特钢重大资产重组暨中信特钢整体上市项目、一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多个项目。杨先生毕业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

4、李永深先生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大冶特钢重大资产重组、中信特钢重大现金购买、中车产投混改、博济医药非公开、威腾股份科创板 IPO、拓日新能非公开、本钢集团混改、重钢集团整体改革等项目的执行工作。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5、徐文鲁先生

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中国船舶市场化债转股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海防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八一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徐先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获得硕士学位。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 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分别持有宝钢股份 2,010,912 股、167,800 股、49,700 股股票，合计占宝钢股份总股本的 0.01%。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其他权益。

除上述情况以及可能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意见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召开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所处的产业互联网行业是国家大力鼓励的重点发展行业；公司在所处行业内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市场和品牌地位；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依靠自身的技术创新取得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的不断发展；公司发展迅速，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从事产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推荐的新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行业，发行人属于国家支持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三创四新”的创业板定位。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09.43 万元、5,125.55 万元、27,652.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891.65 万元、-10,051.64 万元和 20,658.60 万元，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不存

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等资料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A、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0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B、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0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关于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条件

A、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B、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欧冶云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交易、仓储、运输、码头、加工等服务资源，为钢厂、贸易商、运输商、仓库、加工中心、终端用户等钢铁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以交易服务为入口、物流服务为基础、知识服务为增值手段、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核心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互联网服务、互联网交易、物流服务、其他交易和服务四大类构成（以下简称为“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C、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A、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B、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C、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76,470,588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四）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404 号），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658.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77,244.63 万元，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融资估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情况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

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第五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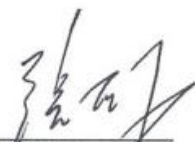
（九）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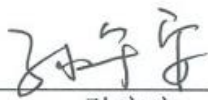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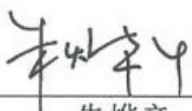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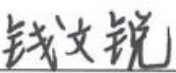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孙守安


朱烨辛

项目协办人


钱文锐

